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選擇公司通訊之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現正作出安排，以確定H股持有人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序言

為保護環境並節省成本，本公司現正作出以下安排，以確定H股股東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以印刷本形式或以電子形式）及語言版本（僅收取英文版本，僅收取中文版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版本）的選擇。

建議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2.07A條及第2.07B條，本公司將作出以下安排：

1. 本公司向H股股東寄發以英文及中文編製日期為2010年12月2日之函件（「函件一」）及選擇回條連同郵寄標籤，以便彼等選擇：
 - (i) 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所有日後公司通訊（「網上版本」），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並收取有關登載公司通訊之通知函印刷本；或
 - (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印刷本；或
 - (iii) 僅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中文印刷本；或
 - (iv) 同時收取所有日後公司通訊之英文及中文印刷本。

函件一說明，即使H股股東以往曾經收到本公司就公司通訊提供選擇的函件並已作出選擇，仍請該H股股東再次作出選擇；而該H股股東以往所作出的選擇將失效。函件一進一步說明，倘若本公司於2011年1月7日仍未收到H股股東的回覆，該H股股東將被視為同意瀏覽網上版本，本公司將僅向該H股股東寄發有關公司通訊已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通知函印刷本。

H股股東有權隨時發出合理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更改收取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該通知亦可透過電郵發出，電郵地址為EC@picc.com.cn。

2. 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印刷本的H股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該等股東寄發其選定的公司通訊語言版本，除非並直至該等股東書面通知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將該通知電郵至EC@picc.com.cn，表示其擬收取公司通訊的其他（或兩種）語言版本或擬以電子形式收取。
3. 每次按照上文第2項所述安排寄出的公司通訊，在所寄發的公司通訊將隨附以英文及

中文編製之函件（「函件二」）及申請表格（「申請表格」）連同郵寄標籤。函件二將說明本公司會按要求提供另一語言版本的公司通訊，及股東可隨時更改收取日後公司通訊的方式及語言版本的選擇。

4. 公司通訊之英文版及中文版將以可供閱覽格式在本公司網站www.piccnet.com.cn登載。而所有該等公司通訊的兩種語言電子版本將按照《上市規則》呈交聯交所。
5. 本公司於營業時間內（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提供電話熱線服務（電話號碼：(852)2862 8688），以便H股股東查詢上文所述本公司建議的安排。
6. 函件一及函件二將說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所述的安排，即公司通訊之兩種語言版本均可在本公司網站查閱，以及已提供電話熱線服務。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1 條定義所指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H股」	指	於聯交所上市、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外資股份
「H股股東」	指	H股的登記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吳焰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王銀成先生（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為謝仕榮先生、周樹瑞先生及李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正飛先生、陸健瑜先生及丁寧寧先生。